

项目编号：TZSZH-202421

临海市大田街道2024年-2026年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服务合同



发包人：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浙江佐邦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佐邦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及合同价

一、工程名称：临海市大田街道 2024 年-2026 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二、工程地点：临海市大田街道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大田街道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整治、大件杂物的肢解及处置、沿线的枯枝杂草清理、农田破旧设施及农用废弃物清理、偷倒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上级交办点位的整治、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等，村级常态化保洁除外）、河道清淤、除草、灌木或乔木修剪、补植、乱堆乱放整治、破旧棚铺、破旧广告牌拆除的劳务或机械租赁服务。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机械包人工。

五、合同限额：合同价款以捌拾伍万元（¥850000 元）为限，具体工程量按实计取。

单价=中标结算率 85%*全费用综合单价。

注：1. 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垃圾的消纳处置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1）机械、计日工按天的不足 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全天计算，每日工作时间需满 8 小时，每次派工必须要有带班组长负责联系统筹，计日工人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

（2）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男工且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为包干费用，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乙方须为其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发生安全事故

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消纳处置。

4. 服务期间，承包人每次派工由负责环境整治工作人员对本次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分为优、良、差三等，得分为差的，经发包人复核后，本次派工的工程款按 90% 结算。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得分为差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前乙方应随时提供施工机械及人工按甲方要求施工（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二、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单位盖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逾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5 天以上（含 15 天）难以施工；
3. 其他甲方同意的顺延因素。

三、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不奖。

四、按合同工期推迟完工：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工程要求

一、甲方行使和执行本合同项目施工中的各种监督权利，审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不合格材料、工程的否定或返工，向乙方提出撤换在施工中不称职的人员等。

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障碍物。

三、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

四、乙方必须按章作业，维护安全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如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六、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冯如俊为驻工地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本工程由甲方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进行及时返工、修改。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按月结算支付，每月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次月上报采购人并经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结算办法

1. 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日后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2.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确认。

3. 如涉及本工程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机械设备则按甲方的签证价乘（1-中标下浮率）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施工时间必须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确定设备型号、数量及人工人数等。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 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6.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因停电停水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 本工程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把关，结算总额以中标价为限，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实施，未经甲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予计取。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自行消纳处置，本工程垃圾堆场由甲方提供，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包括运输道路上）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期间须做好场地清理、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服务期结束前乙方须将场地内垃圾清理处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拆除过程中如存在效率过低或管理不善等情况，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现场作业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及机械。用工及机械必须当天现场以照片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该影像资料打印件作为结算依据，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则当天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发现虚报施工人员及机械，按虚报金额的 5 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虚报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须办理好施工车辆的各种手续及相关证件，气割要持证上岗，保证施工设备合法合规，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13. 乙方在每次行动中机械人员必须随叫随到，两次机械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取任何赔偿，且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机械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14. 乙方食宿自理。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须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见证方：（盖章）
（盖章）
（盖章）

序号	名称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1	60 型挖机	1250 元/辆/天	
2	70 型挖机	1500 元/辆/天	
3	120 型挖机	1550 元/辆/天	
4	200 型挖机	2250 元/辆/天	
5	60 型炮头机	1350 元/辆/天	
6	120 型炮头机	2500 元/辆/天	
8	200 型炮头机	3000 元/辆/天	
9	大板车	500 元/辆/来回	
9	8T 吊车	1000 元/辆/天	
10	10T 吊车	1200 元/辆/天	
11	15-18T 吊车	1800 元/辆/天	
12	25T 吊车	1800 元/辆/天	
13	50T 吊车	3300 元/辆/天	
14	随车吊 10-15T	2300/辆/天	
15	前四后八车	2100 元/辆/天	
16	彪马车(大)	930 元/辆/天	
17	彪马车(小)	730 元/辆/天	
18	铲车 50 型(大)	2200 元/辆/天	
19	铲车(小)	700 元/辆/天	
20	叉车 3T	1100 元/辆/天	
21	叉车 5T	1700 元/辆/天	
22	拖车	1200 元/辆/天	
23	运输车 (三轮电瓶车不含人)	80 元/辆/天	
24	16 方工程车 (八轮)	1700 元/辆/天	
25	空压机 (含车费)	600 元/天	
26	技工 (拆屋人工)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人工费用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下浮)	310 元/天	
27	特殊工种(如架子工等)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人	500 元/天	

	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下浮)		
28	气割(加人工)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下浮)	800 元/天	
29	普工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下浮)	230 元/天	
30	临时卫生保洁员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下浮)	230 元/天	
31	管径 400mm 以下气囊封堵	500 元/次	
32	管径 400mm 以上 800mm 以下气囊封堵	800 元/次	
33	管径 800mm 以上 1200 以下气囊封堵	1200 元/次	
34	管径 1200 以上气囊封堵	2000 元/次	
35	潜水作业	4200 元/次	
36	毒气检测	200 元/次	
37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	1000 元/天	
38	抽污车	700 元/天	
39	拖车(含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下浮)	300 元/次	

注:

- 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 2、挖机等机械使用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 普工(包括技工)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
- 3、工程量按实结算。

